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 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 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 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不時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不可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維行公開發售目目前亦無意維行任何公開發售。

DCB Holdings Limited DCB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8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7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75港元且預期

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040

獨家保薦人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THAL(VON 鎧盛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規則進行。本公司已辦妥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必要安排。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以及配售初步提呈的72,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75港元,且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7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75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發行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於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 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前往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印刷副本及**白色**申請表格: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1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01-2室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13室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106B及2108-9室

北極光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1號海防大廈302室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27-228號生和大廈9樓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座16樓1607室

(b)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 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新界	火炭分行	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一樓3號銀行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副本)索取。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DCB 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收款銀行上列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2月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2月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2月3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2月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登記申請的時間為2018年2月5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2018年2月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2018年2月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2018年2月3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附註1)2018年2月5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附註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2月5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根據股份發售派發的發售股份及股份的股票將僅會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所收取的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訂明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發售股份已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悉數包銷。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於包銷協議的包銷商責任。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

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倘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所有已收取的款項將不計利息向股份發售的申請人退還,本公司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倘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本公司將於失效當日隨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刊發公告。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申請水平、配發基準及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的公告將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刊登。

配發結果及成功申請公開發售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查閱。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 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40。

承董事會命
DCB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曾偉

香港,2018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而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公告而言,其將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